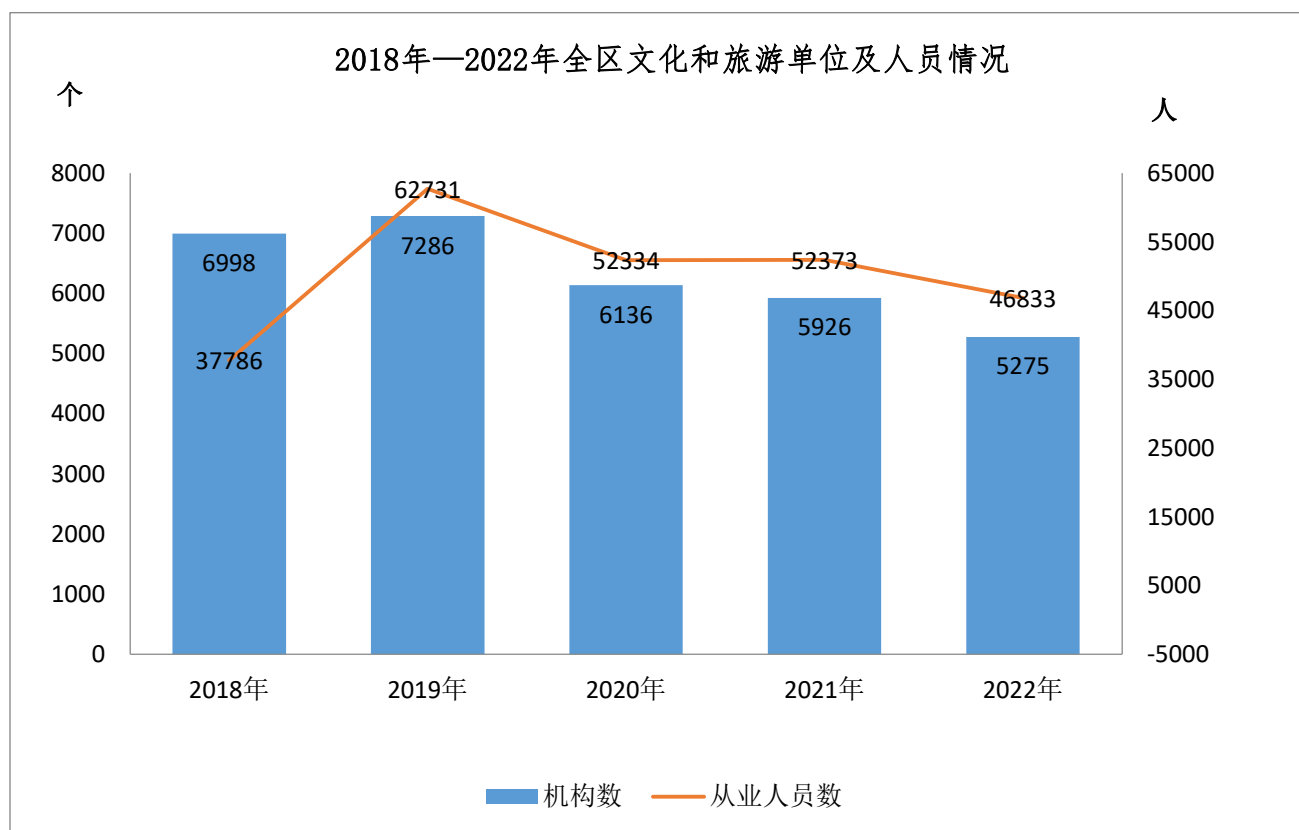


#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2年文化和旅游发展统计公报<sup>[1]</sup>

2022年，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决策部署，凝心聚力、攻坚克难，交出了统筹疫情防控和文化旅游复苏发展的合格答卷。

## 一、机构和人员

2022年末，纳入统计范围的全区文化和旅游单位<sup>[2]</sup>5275个，从业人员<sup>[3]</sup>46833人。其中，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所属事业单位1959个，比上年减少14个；从业人员22286人，比上年增加152人。



注：从2019年开始星级饭店和旅行社纳入了统计范围

## 二、艺术创作演出

2022 年，艺术创作演出出新出彩。聚焦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创作提升了舞剧《骑兵》、话剧《钢铁是怎样炼成的》、舞蹈《浪漫草原》、乌力格尔《草原之子》、杂技剧《我们的美好生活》等一批重点剧节目。舞剧《骑兵》荣获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第十七届文华大奖，为我区首个同时荣获两个国家级大奖的舞台艺术作品。深入实施乌兰牧骑“学·创·演”工程，组织创作各类文艺作品 700 余部，开展演出、宣传、服务等活动 7000 余场次，开展乌兰牧骑民兵连建设暨创作演出结对活动 200 余场次，乌兰牧骑改革案例被文化和旅游部评为全国文化和旅游领域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创新举办了第九届内蒙古自治区乌兰牧骑艺术节。举办了第四届内蒙古地方戏优秀剧目展演、第二届全区器乐比赛。组织开展了“百团千场下基层”“草原音乐周末”“四季内蒙古演出季”等系列惠民演出活动 1 万余场次。

2022 年末，全区共有艺术表演团体<sup>[4]</sup>229 个，比上年增加 8 个；从业人员 9100 人，比上年减少 685 人。其中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管理的艺术表演团体 93 个，占 40.61%；从业人员 6242 人，占 68.59%。

全年全区艺术表演团体共演出 1.84 万场，同比下降 2.13%，其中赴农村演出 1.13 万场，同比下降 1.74%。赴农村演出场次占总演出场次的 61.41%；服务观众 896.13 万人次，同比增长 32.40%，其中农村观众 355.01 万人次，占观众总人数的 39.61%。总收入 11.37 亿元，同比增长 9.96%，其中演出收入 0.45 亿元，同比下降 6.25%。

2022 年全区文化和旅游部门所属艺术表演团体共组织政府购买的公益演出 0.57 万场，同比下降 16.17%；服务观众 350.55 万人次，同

比增长 14.21%。利用流动舞台车演出 0.18 万场次，同比下降 10%；服务观众 71.83 万人次，同比下降 22.85%。

2018 年-2022 年全区艺术表演团体基本情况

年 份	机构数（个）	从业人员数（人）	演出场次（万场）	国内演出观众人次（万人次）	总收入（万元）	
						#演出收入
2018 年	226	7993	3.13	1611.41	106009	7984
2019 年	264	9235	3.35	2237.97	109994	8272
2020 年	204	8555	1.94	1043.29	98726	2804
2021 年	221	9785	1.88	676.80	103486	4854
2022 年	229	9100	1.84	896.13	113786	4475

年末全区文化和旅游部门艺术表演场馆 11 个，从业人员 75 人，观众坐席数 0.66 万个。全年共举行演出 0.67 万场，观众 3.32 万人次。

年末文化和旅游部门所属美术馆 27 个，从业人员 212 人。全年共举办展览 194 个，同比增长 4.86%；参观人次 99.4 万人次，同比增长 6.92%。

### 三、公共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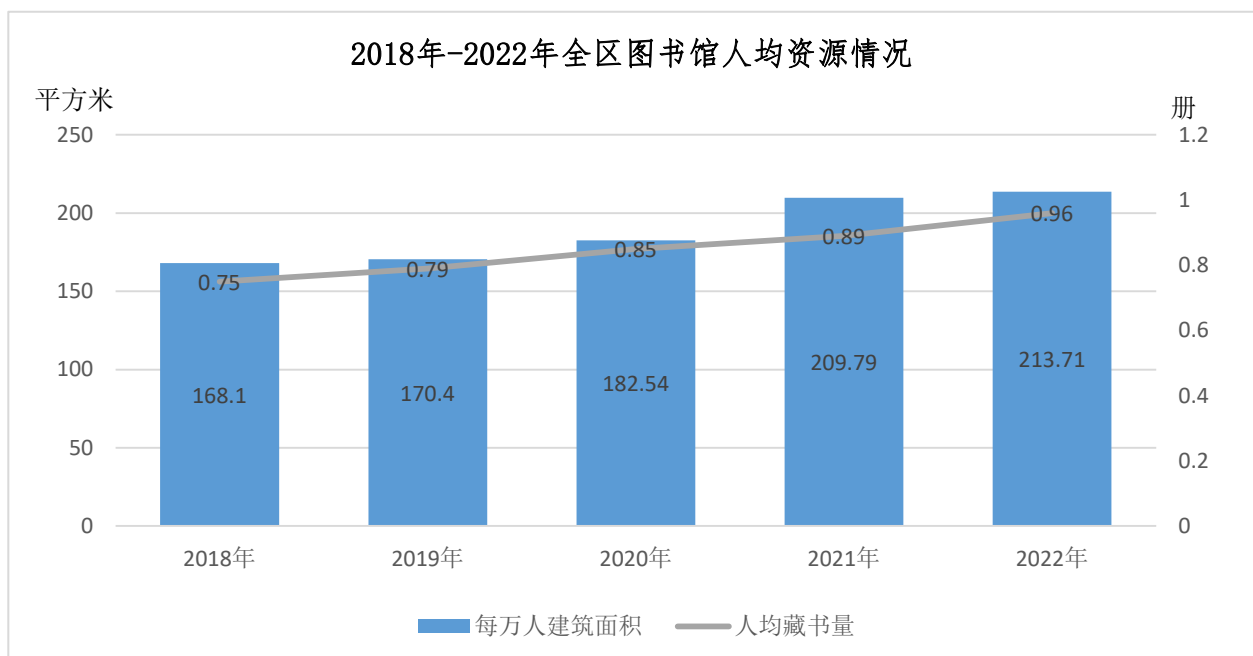
2022 年，公共服务效能持续提升。广场舞类作品《森林中的考考乐》荣获全国第十九届“群星奖”，为国家文艺评奖制度改革以来首次荣获该奖项。鄂尔多斯市、包头市顺利通过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复核，获得优秀档次，分列西部地区前两位。坚持项目化推进、动态化管理、清单化落实“两个打造”任务，8 个方面确定的 25 项重点任务、112 个具体项目扎实推进、初见成效。组织举办了内蒙古暨全国“乡村村晚”示范性展示、“唱响北疆”全区第四届群众歌咏展演、第四届农牧民文艺汇演、全民阅读系列等活动。评选并

扶持全区农村牧区文化示范户 120 户，开展送戏曲进乡村示范性惠民演出 160 场，图书馆文化馆分馆增加至 4293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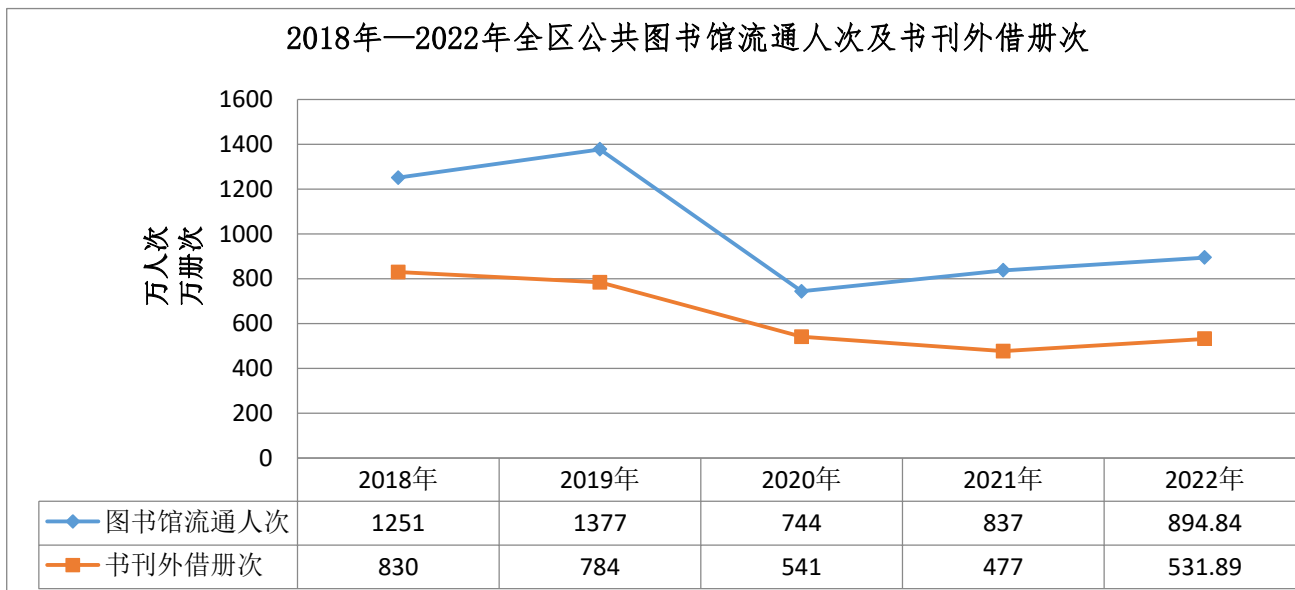
### （一）公共图书馆<sup>[5]</sup>

2022 年末全区共有公共图书馆 117 个，其中少儿图书馆 1 个，与上年持平。全区公共图书馆从业人员 1826 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 449 人，占 24.58%；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 611 人，占 33.46%。

年末全区公共图书馆实际使用房屋建筑面积 51.29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86%；图书总藏量<sup>[6]</sup>2313.96 万册，同比增长 7.87%；阅览室座席数 3.96 万个，同比增长 10.61%，计算机 0.61 万台，供读者使用的电子阅览终端 0.38 万台，基本与上年持平。2022 年全区平均每万人公共图书馆建筑面积 213.71 平方米，比上年增加 3.92 平方米；全区人均图书藏量 0.96 册，比上年增加 0.07 册；全区人均购书费 1.38 元，比上年增加 0.14 元。



全年全区公共图书馆发放借书证<sup>[7]</sup>108.29万个，同比增长9.50%；总流通人次<sup>[8]</sup>894.84万人次，同比增长6.84%；书刊文献外借531.89万册次，同比增长11.51%；外借人次237.42万人，同比下降4.43%。全年共为读者举办各种活动2370次，同比增长34.04%；参加人次103.85万人，同比增长111.12%。



## （二）群众文化机构<sup>[9]</sup>

年末全区共有群众文化机构1201个，与上年持平。其中综合文化站1083个，与上年持平。年末群众文化机构从业人员5003人，比上年末增加67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410人，占8.19%；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723人，占14.45%。全区群众文化机构实际使用房屋建筑面积108.42万平方米，同比增长4.15%；业务用房面积71.12万平方米，同比增长2.11%。年末全区平均每万人群众文化设施建筑面积451.52平方米，比上年增加17.81平方米。全年全区群众文化机构共组织开展各类活动<sup>[10]</sup>33560场次，同比下降0.82%；服务人次1239.58万人次，同比增长20.60%。全区群众文化机构共有馆办文艺团体<sup>[11]</sup>273

个，演出 1811 场，观众 115.05 万人次。由文化馆（站）指导的群众业余文艺团体 9771 个，馆办老年大学 34 个。

2022 年全区群众文化机构开展活动情况

性质	举 办 展 览 (个)	组织文艺 活动次数 (次)	举办训 练 班 (次)	组织公益 性讲座次 数 (次)	服 务 人 次 (万人次)
总 计	2226	21954	8726	654	1239.58
文化馆	577	4900	4333	654	796.44
文化站	1649	17054	4393	0	443.14
其中：乡镇站	1331	12350	3259	0	360.87

#### 四、市场管理和执法监督

2022 年，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平稳有序。深入实施“引客入蒙”奖励计划，积极倡导“内蒙古人游内蒙古”，有效提振了文化和旅游市场信心。实施便民惠企服务行动，为经营困难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4690 万元，涉企政务服务事项承诺办结时限平均缩短 7 个工作日，4 类许可证可延期 6 个月办理。评定了首批省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 24 家。发布了内蒙古热点旅游线路诚信指导价，开展了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不合理低价游”私设“景点”问题等专项整治行动。

年末全区文化市场经营机构<sup>[12]</sup>（含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和民营艺术表演团体、场馆等）2083 个，比上年减少 713 个，

从业人员 9567 人，比上年减少 4248 人。其中娱乐场所 1056 个，比上年减少 217 个；从业人员 4028 人，比上年减少 1394 人；全年营业收入 7.30 亿元，营业利润-6.29 亿元。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吧）789 个，比上年减少 458 个；从业人员 1885 人，比上年减少 1469 人；全年营业收入 1.20 亿元，营业利润-0.12 亿元。年末全区旅行社 1071 个，比上年减少 139 个，从业人员 4008 人，比上年减少 106 人，全年营业收入 4.32 亿元，利润总额-0.33 亿元。星级饭店 156 家，比上年减少 70 家，从业人员 10756 人，比上年减少 1338 人，全年营业收入 15.30 亿元，利润总额-2.84 亿元。

2022 年全区文化市场娱乐场所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吧）、旅行社、星级饭店情况对比表

分 类	机构数（个）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亿元）			营业利润（亿元）		
	2022	2021	增减	2022	2021	增减	2022	2021	增减	2022	2021	增减
娱乐场所	1056	1273	-217	4028	5422	-1394	7.3	3.82	3.48	-6.29	0.69	-6.98
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	789	1247	-458	1885	3354	-1469	1.2	2.33	-1.13	-0.12	-0.18	0.06
旅行社	1071	1210	-139	4008	4114	-106	4.32	7.7	-3.38	-0.33	-0.42	0.09
星级饭店	156	226	-70	10756	12094	-1338	15.3	18.19	-2.89	-2.84	-2.26	-0.58

2022 年强化执法监督检查。认真开展系列执法行动，有效整治市场突出问题。印发了《关于做好 2022 年文化市场“扫黄打非”执法工作的通知》《文化和旅游行业“扫黄打非”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等文件，重点整治违规音乐和音像制品、涉重点领域境外有害出版物及信息等违法违规行。加强边疆地区执法协作，通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进一步规范了边疆地区文化和旅游企业的经营行为。全区开展了为期6个月的专项整治工作,共出动执法人员8300余人次,检查经营场所1885家次,举办现场宣传活动66场,印制、发放各类宣传图册4万余份,接受群众咨询800余人次,集中整治有效线索27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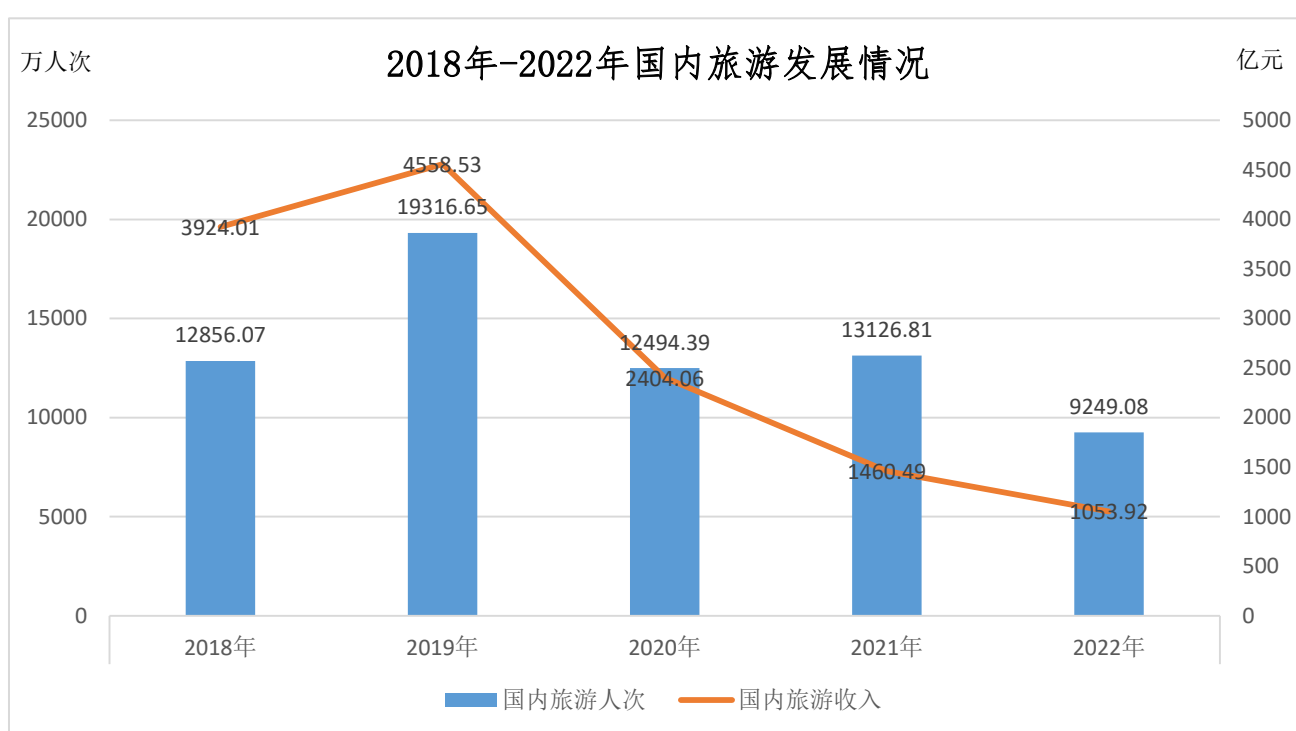
## 五、资源开发和利用

2022年,资源开发利用不断深化。持续推动呼伦贝尔大草原—莫尔格勒河景区、鄂尔多斯市亿利库布其七星湖沙漠生态旅游区、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老牛湾黄河大峡谷景区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新评定4A级旅游景区10家、3A级旅游景区21家、自治区级旅游休闲街区2家。阿尔山旅游度假区成功创建为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投资13.25亿元的26个项目已全面开工。评定自治区级乡村旅游重点村镇32个,6个村入选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3个镇入选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呼伦贝尔市扎兰屯获评首批国家级滑雪旅游度假地,呼和浩特市塞上老街获评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通辽市草甘沙漠汽车运动营地等3家分别获评5C、4C级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呼和浩特市陆游房车营地等6家获评3C级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包头市达茂旗明安草原和锡林郭勒盟乌拉盖草原入选首批国家级“红色草原”名单。蒙牛工业旅游区、包钢工业旅游景区获评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伊利全球智能制造产业园获评“2022年国家旅游科技示范园区”。聚焦“感悟中华文化·畅游祖国北疆”主题,举办了大草原、大兴安、大黄河等系列文化旅游活动。成功举办内蒙古自治区第2届红色故事讲解员大赛,开展了“赓续红色血脉 培育时代新人”红色故事进校园系列活动,推出“亮丽内蒙古 四季好风光”10大精品旅游线路、“亮丽北疆”主题精品红色旅游线路10条。与教育厅联合公布自治区第二批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



基地（营地）42 个。《干部包联旅游景区典型案例》入选全国《文化和旅游领域纾困发展案例集》。2022 年末，全区共有 A 级旅游景区 428 个，比上年末增加 24 个。其中，5A 级旅游景区 6 个，与上年持平；4A 级旅游景区 145 个，比上年末增加 9 个；3A 级旅游景区 127 个，增加 11 个；2A 级旅游景区 150 个，增加 4 个。

2022 年全区接待国内游客<sup>[13]</sup>9249.08 万人次，同比下降 29.54%；全区实现国内旅游收入 1053.92 亿元，同比下降 27.84%。



## 六、产业与科技

2022 年文化旅游产业提质增效。组建了内蒙古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力打造自治区文化旅游旗舰企业。认定自治区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6 个、自治区重点培育文化产业园区 7 个，呼伦贝尔古城成功入选第二批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建立文化和旅游产业重点项目库，年内完成投资额 38.28 亿元。开展招商引

资活动，共有 17 个项目落地实施，投资总额 21.9 亿元，持续开展“百城百区”文旅消费助企惠民行动，指导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鄂尔多斯市创新消费模式、激发消费活力。组织发放电子消费券 9000 余万元，承兑资金 7587 万元，直接拉动消费 4 亿多元。支持“内蒙古礼物”实体店建设，授权 112 件（套）商品使用“内蒙古礼物”品牌。实施助企纾困行动，投入 6.2 亿元专项资金支持文化旅游行业恢复发展。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制定旅游业金融服务方案，重点推荐文化和旅游融资项目 67 个，达成融资意向 4.16 亿元。举办了黄河几字弯内蒙古文化旅游商品创意设计大赛和旅游行业校企对接会、政银企对接交流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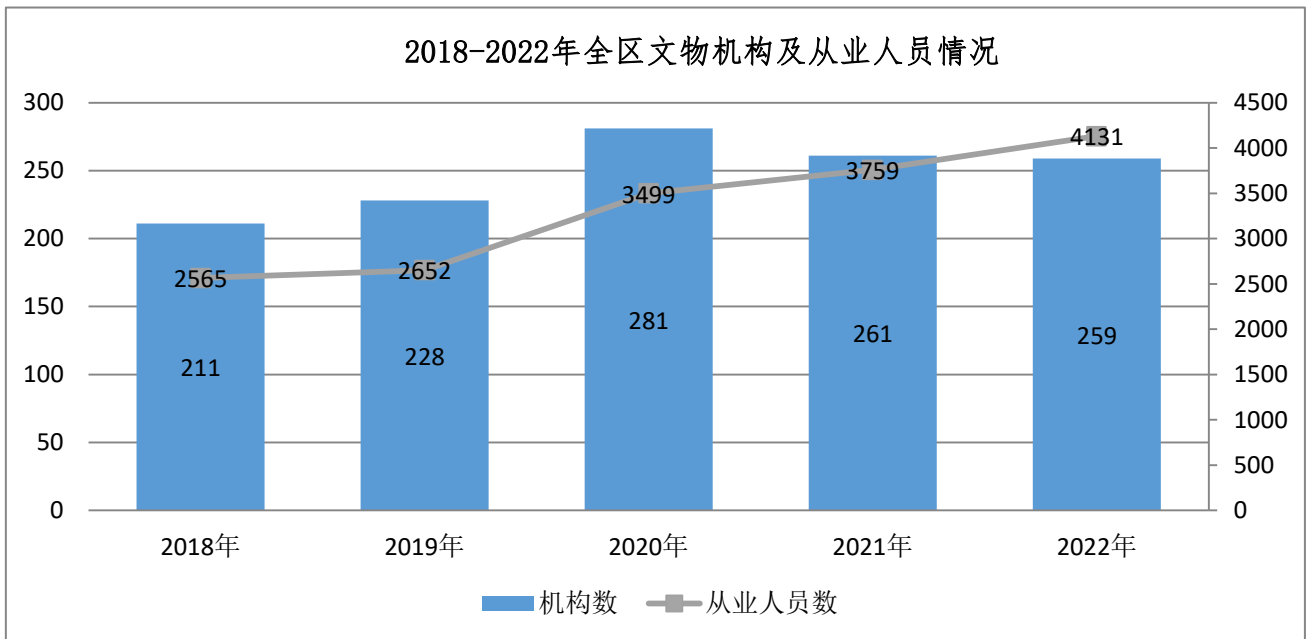
2022 年科技教育水平不断提升。提升文化和旅游数字化建设。制定《呼包鄂乌旅游一体化发展“十四五”工作方案》《呼包鄂乌智慧文旅一体化建设实施方案》，推动四市旅游信息平台建设、旅游资源和信息共享。加强网络安全，制定《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加强网络安全防护工作的通知》，加强重点敏感节点网络安全工作，确保了党的二十大、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等重要节点网络安全。推进电子政务数据共享。在内蒙古政务服务平台上传数据总量 5398 条，旅游景区查询功能在便民应用模块高频应用名列首位。推动研学旅游，与教育厅联合开展自治区第二批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基地（营地）评定命名工作，共命名“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基地”和“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营地”共 41 个。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旅游人才“双进”工程指导意见》，启动旅游人才“双进”工程。伊利全球智能制造产业园入选文化和旅游部“2022 年国家旅游科技示范园区”名单，实现了我区国家旅游科技示范园区领域“零的突破”，

也是全国唯一一家工业企业园区上榜。

## 七、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2022年，文物保护利用成效显著。颁布了《内蒙古自治区革命文物保护条例》，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提供法律保障。聚焦长城、黄河这两个中华民族形象，印发了长城保护规划、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实施方案。制定印发了《关于推进博物馆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积极推进馆藏文物数字化和预防性保护。辽上京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成功获批挂牌，实现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零的突破。组织实施文物保护工程项目138个，和林格尔土城子遗址、萨拉乌苏遗址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取得阶段性进展。持续推进辽上京遗址、后城咀龙山时代石城遗址、彩陶坡遗址等考古发掘与研究，为我国百万年的人类史、一万年的文化史、五千多年的文明史提供了有力实证。举办了“黄河从草原上流过”“长城两边是故乡”“玉·见文明”等精品展览，鄂尔多斯博物院“黄河几字弯里孕育的青铜文明展”入选国家文物局2022年度“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展览推介项目。组织开展了“博物馆里过中秋”“博物馆里过大年”、博物馆进社区、进校园等社会教育活动2000多场次，疫情期间推出了“云游博物馆”宣传活动，内蒙古博物院、鄂尔多斯博物院志愿服务入选“全国博物馆志愿服务典型案例”，内蒙古博物院入选国家教育部、文物局等八部委开展的“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2022年末，全区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49处，自治区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491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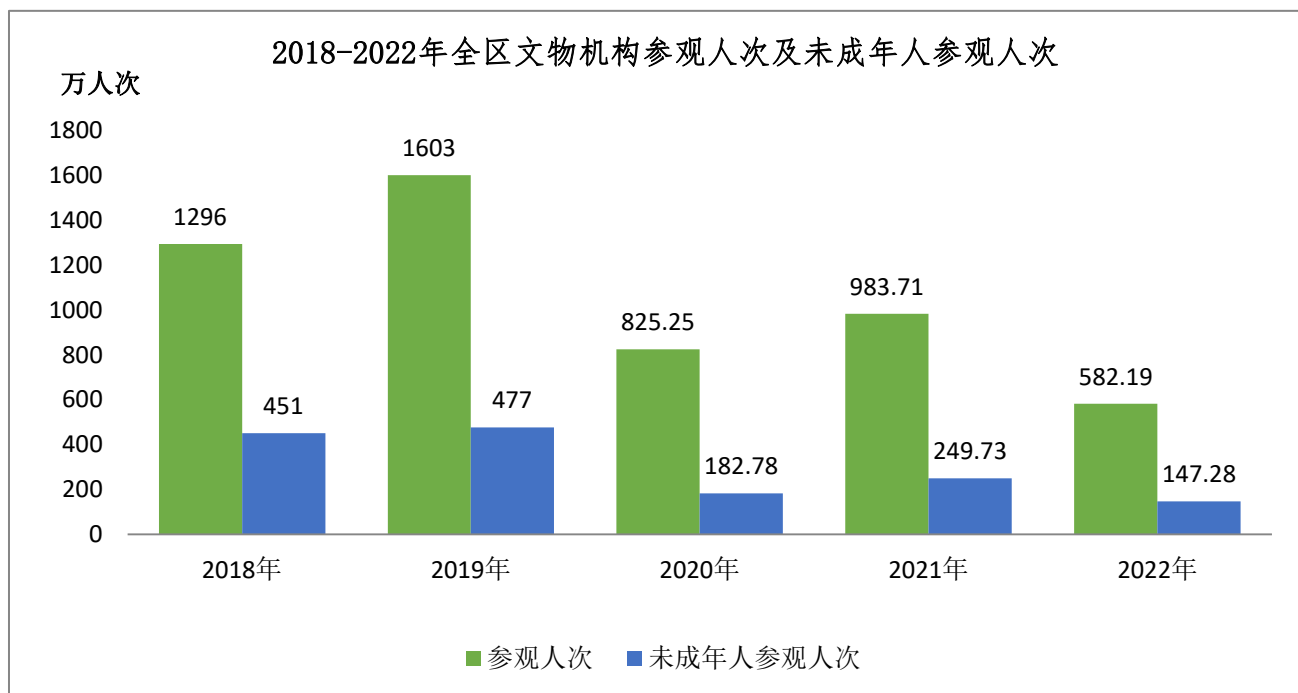
年末全区共有文物机构 259 个，比上年减少 2 个。全区文物机构从业人员 4131 人，比上年末增加 372 人。其中高级职称 412 人，占 9.97%，中级职称 660 人，占 15.97%。文物机构中，文物保护管理机构 83 个，占 32.04%，博物馆<sup>[14]</sup> 166 个，占 64.09%。从业人员中，文物保护管理机构 787 人，占 19.05%；博物馆 3113 人，占 75.35%。



年末全区文物机构拥有藏品 139.92 万件/套，比上年增加 8.01 万件/套，增长 6.07%。其中，博物馆藏品 131.92 万件/套，占藏品总量的 94.28%；文物保护管理机构藏品 6.25 万件/套，占藏品总量的 4.46%。文物藏品中，一级文物 0.22 万件/套，占 0.16%；二级文物 0.61 万件/套，占 0.44%；三级文物 1.19 万件/套，占 0.85%。

全年文物机构共安排基本陈列<sup>[15]</sup> 478 个，举办临时展览<sup>[16]</sup> 186 个，接待参观 582.19 万人次，同比下降 40.81%。其中博物馆接待观众 562.71 万人次，占文物机构接待观众总人次的 96.65%；文物保护管理机构接待观众 19.48 万人次，占 3.34%。参观人群中未成年人 147.28

万人次，同比下降 41.02%，占参观总人数的 25.29%。



2022年，非遗传承保护有力有效。不断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公布了第七批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58项、扩展项目28项，确定保护单位88个。以黄河流域、长城沿线为重点，启动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程，推荐申报国家级传承人38人。增设传统工艺工作站5个、非遗就业工坊9个，设立非遗曲艺书场5个、认定自治区非遗研究基地8个。全面推进非遗特色村镇和街区建设，设立“非遗在社区”试点10个。实施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传统工艺振兴计划，举办全区非遗保护管理人员培训班，非遗保护传承水平不断提升。组织举办了“2022年黄河非遗大展”“中华颂·非遗传承文脉”“全区非遗年货展”及内蒙古人类非遗代表作保护成果展演等主题宣传展示活动，首届黄河非遗大展被文化和旅游部列为部省主办的黄河非遗宣传展示活动。开展了“文化进万家·视频直播家乡年”“中华文化月月传”“传统工艺大课堂”等社会教育活动。2022年末，

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 2 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 98 个 106 处，自治区级项目 545 个 908 处；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82 人（健在 69 人）、自治区级传承人 1087 人（健在 944 人）。

2022 年末，全区共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 110 个，从业人员 658 人，开展各类非遗展览、演出、举办民俗活动 2406 场，参加人次 210.84 万人；举办各类培训班 404 场，培训人次 1.79 万人；组织非遗研讨会及讲座 82 场次。

## 八、对外交流合作与宣传推广

2022 年对外宣传走深走实。在中央广播电视台等主流媒体播出内蒙古文化旅游形象广告，持续深化与人民网、新华网、抖音等新媒体合作，“亮丽内蒙古 四季好风光”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满洲里边境旅游试验区顺利通过国家验收，为全国旅游业改革创新起到了先行示范作用。融媒体直播《根脉》、文博综艺《长城长》《馆长请亮宝》创造了我区文博类电视节目收视率新高。在内蒙古日报开设《北疆文旅》刊发“中华文明探源”专版图文 21 期，利用文化和旅游宣传矩阵编发“中华文化字里春秋”、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的非遗表达”（剪纸）等稿件 150 多篇、视频 30 余条。在香港建立了文化旅游营销中心，建立了海外宣传推广项目库。参加了 2022“海外中国旅游文化周”，与布加勒斯特中国文化中心共同推送了内蒙古文化旅游资源。召开了中俄蒙“万里茶道”国际旅游联盟工作会议，吸收俄罗斯、蒙古国 4 个地区入盟，进一步扩大了内蒙古旅游“国际朋友圈”。组团参加第六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举办文化和旅游主题推介活动。在青岛市举办内蒙古文化旅游主题推介活动，与山东省合作开启了“百万人互游计划”。

## 九、资金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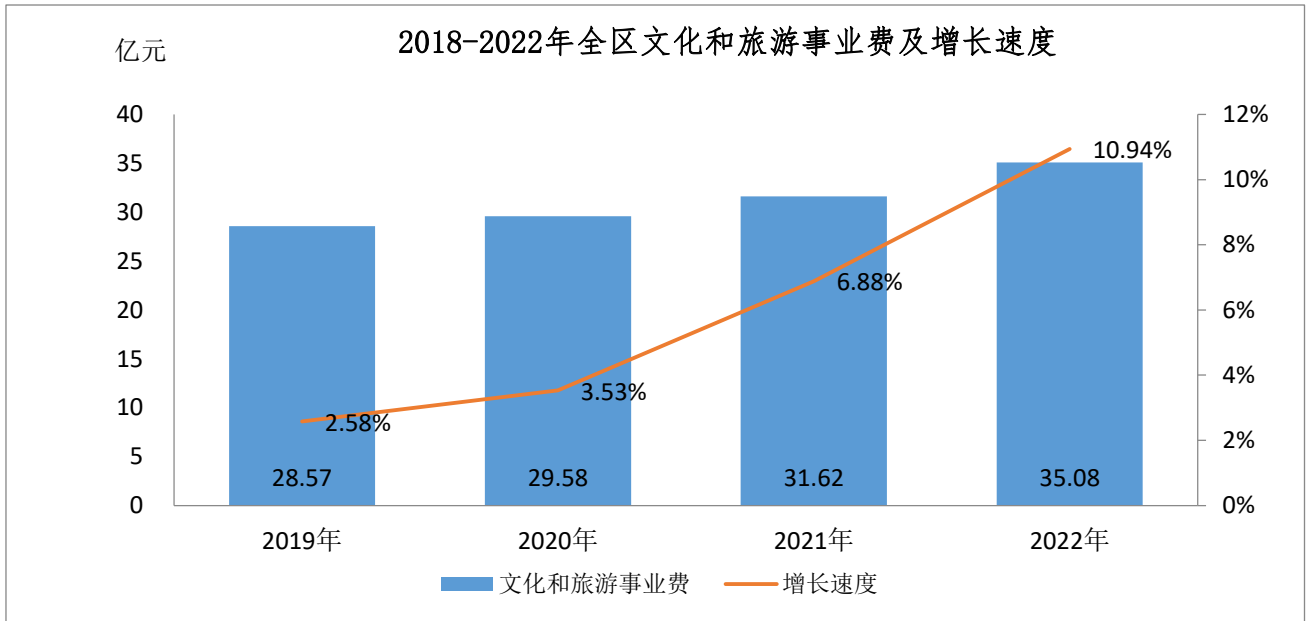
2022年,中央及自治区财政继续实施“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艺术发展专项资金、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等重点项目,共补助各盟市文化和旅游专项资金约10.95亿元。

2022年全区文化和旅游及文物(不含基本建设投资)事业费42.11亿元,其中文化和旅游事业费<sup>[17]</sup>投入35.08亿元,比上年增加3.46亿元,占财政支出比重0.59%;文物事业费<sup>[18]</sup>投入7.03亿元,比上年增加1.44亿元,占财政支出比重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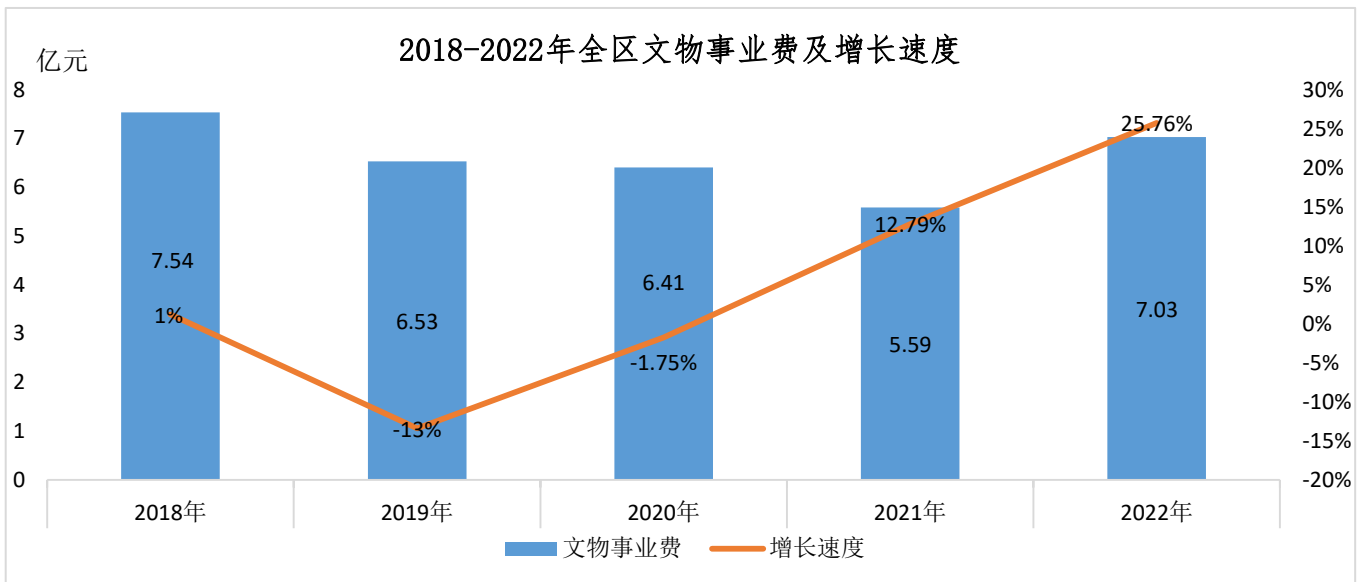
2018-2022年文化和旅游事业费及文物事业费投入占全区财政支出情况

年份	财政支出 (亿元)	文化和旅游事业费 (亿元)	占财政支出比重 (%)	文物事业费 (亿元)	占财政支出比重 (%)
2018年	4806.3	27.85	0.58%	7.54	0.16%
2019年	5097.9	28.57	0.56%	6.53	0.13%
2020年	5268.2	29.58	0.56%	6.41	0.12%
2021年	5240	31.62	0.60%	5.59	0.11%
2022年	5885.1	35.08	0.59%	7.03	0.12%

1、2022年全区文化和旅游事业费35.08亿元,同比增长10.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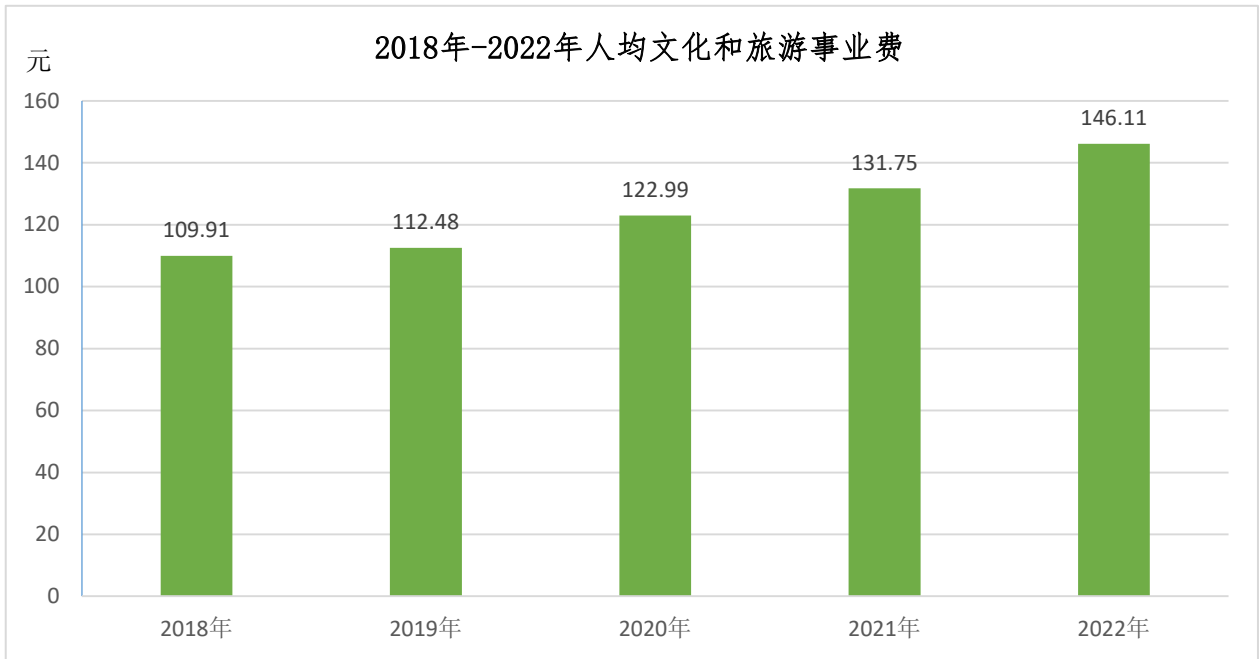


2、2022 年全区文物事业费 7.03 亿元，同比增长 25.76%。



3、2022 年全区人均文化和旅游事业费 146.11 元，比上年增长 14.36 元，增长 10.89%，与上年增长率 7.12%相比增幅有所上升。





据自治区财政厅统计，2022 年全区财政支出中，文化旅游体育传媒经费<sup>[19]</sup> 110.16 亿元，比上年下降 2.39%，占财政支出的 1.87%。

注 释:

[1]本公报中各项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可能存在着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文化和旅游单位是指全区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含文化和旅游系统、文物系统)主办的或实行行业管理的文化和旅游机构,不含各级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部门主办或管理的文化和旅游机构。根据现行的统计制度,文化和旅游部门主办的文化和旅游单位(如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文化站、博物馆等)全部纳入了统计范围。实行行业管理的文化和旅游单位中,星级饭店、旅游社、民营艺术表演团体、场馆,网吧和娱乐场所、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艺术品经营机构、演出经纪机构纳入了统计范围。

[3]从业人员是指在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含文化和旅游系统、文物系统)主办或实行行业管理的机构中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统计范围同文化和旅游单位。

[4]艺术表演团体指由文化和旅游部门主办或实行行业管理(经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审批并领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专门从事表演艺术等活动的各类专业艺术表演团体。

[5]公共图书馆是指由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主办的、面向社会公众开放并提供科学、文化等各种知识普及教育的机构。

[6]公共图书馆总藏量指已编目的古籍、图书、期刊和报纸的合订本、手册、手稿,以及缩微制品、录像带、录音带、光盘等视听文献资料数量之和,不包括电子图书。

[7]公共图书馆发放的借书证数是指由公共图书馆发放,并在当年内使用过

至少一次的借书证数。

[8]公共图书馆总流通人次是指本年度内到图书馆场馆接受图书馆服务的总人次，包括借阅书刊、咨询问题，以及参加各类读者活动等。

[9]群众文化机构是指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主办的开展群众文化活动的场所，主要包括文化馆（含综合性文化中心、群众艺术馆）、文化站。

[10]群众文化机构组织开展活动是指组织文艺活动、举办训练班、举办展览和组织公益性讲座总和。

[11]群众文化机构馆办文艺团体指由本馆人员组成的为群众提供文艺演出的演出团队。

[12]文化市场经营机构指经文化和旅游市场行政部门审批或备案并领取相关许可或备案文件的、从事文化经营和文化服务活动的机构。

[13]国内游客是指离开惯常居住环境，出行距离超过 10 公里，出游时间超过 6 小时，到国内其它地方观光游览、休闲度假、探亲访友、保健疗养、购物娱乐、学习交流、会议培训或开展经济、文化、体育、宗教等活动，并与目的地不形成雇佣关系的中国（大陆）居民。

[14]博物馆指为了研究、教育、欣赏的目的，收藏、保护、展示人类活动和自然环境的见证物，向公众开放，非营利性、永久性社会服务机构，主要包括文化文物部门管理的博物馆（院）、开展活动的单位。

[15]基本陈列指在本馆布置陈列、地点固定、时间较长的展出。

[16]临时展览指在本机构内设置，由本馆设计布陈，形式比较多样的展出。

[17]文化和旅游事业费是指自治区各级财政对文化和旅游系统主办单位的文化和旅游经费投入总和。一般包括艺术表演团体、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

等文化和旅游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不含基建拨款）及文化和旅游部门所属企业的财政补贴。根据现行统计口径，文化和旅游事业费不包括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行政部门的行政运行经费。2011-2018 年度数据统计口径为文化事业费。

[18]文物事业费是指自治区各级财政对文物事业的经费投入总和。一般包括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等文物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不含基建拨款）及文物部门所属企业的财政补贴。

[1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经费数据来源于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是指自治区各级政府在文化和旅游、文物、体育、广播影视和新闻出版方面的投入总和。